

收文編號：1080002482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8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86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資訊服務費」之
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1,720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1,690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增幅甚大實屬異常，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新臺幣（下同）1,720 萬 5 千元，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說明如下：

- （一）本項預算為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委外營運管理所需經費，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690 萬 5 千元，係該二系統納入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計畫建置期間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活用國有公用財產系統」工作項目辦理。
- （二）為提供全國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線上更新國有公用財產房地資料及統計量值，建置全國國有公用不動產資料庫，以利決策及統計所需，開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於 99 年起營運推廣，使用機關約 4,000 個。
- （三）為配合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行政資訊改造，將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為一套供全國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系統，開

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於100年起營運推廣，使用機關約490個。

- (四) 該二系統係為確實掌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資訊，健全國家資產管理，降低公文往返傳送書面資料之行政成本，提供國土規劃、土地利用及國家資產統籌調配運用參考，可達到創造國家整體利益效益，並節省各機關個別開發系統及維護所需相關經費。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